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25年担保额度决议情况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科防务”)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年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2、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情况,近日签订担保协议,为全资子公司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理工雷科”),北京理工雷科防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科空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对理工雷科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2025)信银京保字第05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理工雷科与该行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8,000万元。

(2)对雷科空天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2025)信银京普惠保字第13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雷科空天与该行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1,000万元。

公司近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编号DBSN1490250138(B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雷科空天与该行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贷款具体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1,000万元。
上述担保金额为2024年年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过120,000万元担保额度范围内,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4,500万元,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式/持比例	被担保方截至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雷科的务	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	34,000.00	8,000.00	10.15%	否
雷科的务	雷科空天(雷科防务)有限公司	100%	50%	5,500.00		1.64%	否
雷科的务	北京理工雷科空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	3,000.00	2,000.00	0.90%	否
雷科的务	雷智数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5.60%	28%	2,000.00		0.60%	否
合计				44,500.00	10,000.00	13.28%	

注:上表最后一期为2025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还款比例加总与合计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理工雷科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理工雷科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962752X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号2区683号理工科技大厦401
法定代表人:李海
注册资本:37,79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5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5日至2029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制造卫星导航接收机、雷达及配套设备、测频测频仪器、干扰测频测频仪器(主要零部件在外埠生产);精密工业控制计算机外部设备、印刷电路设备(限在外埠从事生产活动);加工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电子产品;改装汽车制造(汽车底盘);(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理工雷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理工雷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50,626.72	256,986.48
负债总额	128,137.75	139,066.64
其中:担保余额	10,537.75	10,534.91
所有者权益	15,212.89	13,721.78
营业收入	10,029.74	87,889.54
净利润	204.19	202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731.26	27,447.96
研发投入	16,010.05	13,762.34
净利润	-13,542.42	-14,213.60

注:上表列明理工雷科2024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雷科空天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雷科防务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02NDJ8F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远大路6号院1号楼1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长杰
注册资本:7,5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印刷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雷科空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雷科空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691.06	12,672.08
负债总额	1,017.66	1,027.08
其中:担保余额	983.54	990.00
所有者权益	7,037.03	8,032.65
营业收入	2024.00	2025年1-9月
净利润	1,527.38	960.7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824.00	6,824.00

注:上表列明雷科空天2024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5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为理工雷科提供担保的编号2025)信银京保字第05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9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依民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为雷科空天提供担保的编号2025)信银京普惠保字第13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被担保的主债权为该行与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1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下所形成的债权。

(4)担保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依民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3、为雷科空天提供担保的编号DBSN1490250138(B01)(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实现费用;债权及担保物灭失或毁损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的其他损失。
行对债务人在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9月17日期间签订的一系列授信、贷款等具体合同下形成的债权。

(4)担保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本合同项下债务被分为数部分,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自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5、(5)担保余额:主债权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25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总额不超过120,000万元的范围内办理2025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20,000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9日召开的公司于2024年年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上述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合计金额为44,500万元,公司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120,000万元。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公司、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对外担保总额余额为44,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度(2024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2.93%,公司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担保被法院判决而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5)信银京保字第059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的编号2025)信银京普惠保字第134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签订的编号兴银京(2025)高保字第202534-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8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02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 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相关议案。根据最新监管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同时修订、制定公司治理管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和市场监管管理局《章程》最终稿,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公司章程修正案》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情况
为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最新发布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和制定,具体制度清单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制定	是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5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6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2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4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5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16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8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9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2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是
24	《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0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加配股份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制定	是
25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	制定	否
26	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容审核制度	制定	否